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易字第103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順鐘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營偵字第2512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被告與公訴人意見後，本院裁定以簡式審判程序進行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李順鐘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被告李順鐘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亦非高等法院管轄之第一審案件，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及被告之意見後，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所規定證據能力認定及調查方式之限制，合先敘明。

二、本案除應於證據欄補充：「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外，其餘之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起訴書之記載。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前段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

(二)被告前因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以110年度交簡

01 字第229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0,000
02 元確定，有期徒刑部分於民國110年12月3日易科罰金執行完
03 畢等情，業據檢察官主張明確，且提出判決及刑案資料查註
04 紀錄表為證，並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足參
05 （見本院卷第9至11頁），被告亦未予爭執（見本院卷第28
06 頁），被告於上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之113年7月8日
07 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衡酌被告曾因同
08 罪質之公共危險案件經徒刑執行完畢後，理應產生警惕作
09 用，往後能因此自我控管，不再觸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然
10 卻故意再犯本案同罪質之罪，可認其有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
11 應力薄弱，又觀諸被告本案犯罪情節，經依累犯規定加重其
12 刑，並未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之罪責，即無司法
13 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應裁量不予加重最低本刑，否
14 則將致過苛或罪刑不相當之情形，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
15 定加重其刑。另本案被告所犯之罪雖有構成累犯加重其刑之
16 適用，但基於精簡裁判之要求，尚無庸於主文為累犯之諭知
17 （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判決意旨參照）。

18 (三)茲審酌被告前已多次因酒後駕車之違法情事為警查獲（構成
19 累犯之前案紀錄，不重複審酌），有前引臺灣高等法院被告
20 前案紀錄表可資查考，被告明知酒後不能駕車及酒醉駕車之
21 危險性，竟猶漠視自己安危，復罔顧法律禁止規範與公眾道
22 路通行之安全，於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逾法定容許標準
23 後，仍騎乘機車行駛於道路，對公眾交通往來造成潛在之高
24 度危險，所為實無足取，亦顯見其無視法紀，更缺乏對其他
25 用路人人身安全之尊重觀念，殊為不該，復審酌其犯後坦承
26 犯行不諱，且幸其酒後騎車未肇事即經警攔檢，兼衡其騎乘
27 車輛之時間（應屬凌晨時分人車流量較少之時段）、地點、車
28 輛種類及為警查獲時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1.10
29 毫克，及本次酒駕犯行距離其前次酒駕犯行時間，暨其於本
30 院審理時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29至3
31 0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有期徒刑及併

01 科罰金刑部分，分別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2 以示懲儆。

0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本
04 文、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5 本案經檢察官蔡佰達提起公訴，檢察官黃齡慧到庭執行職務。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07 刑事第七庭 法官 潘明彥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10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11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2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3 書記官 蘇豐展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1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9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0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1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2 能安全駕駛。

23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4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5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6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7 【附件】：

28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9 113年度營偵字第2512號

30 被 告 李順鐘 男 4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 一、李順鐘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臺南地方院以110年度交簡字第229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並於民國110年12月3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詎不知警惕，仍於113年7月7日22時許，在臺南市○○區○○路00○0號飲用啤酒後，於翌(8)日0時許，騎乘車號000-0000號普通重機車上路，於行經新營區東山路與開元路口時，因闖紅燈經警攔檢，並對其實施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1.10毫克而查知上情。
-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移送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李順鐘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復有酒精測定紀錄表、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在卷可佐，足徵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洵堪認定。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請審酌現今社會酒後駕車所衍生之交通事故或悲劇層出不窮，被告已有多次酒後駕車前科，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可參，其5年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為累犯，請審酌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加重之。其對於酒後駕車所致本身、道路安全及社會利益產生之風險置於不顧，屢次再犯，現又因酒後駕車致發生交通事故為警查獲，請予以從重量刑，以儆效尤。
-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9 日

0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8 日

03 書 記 官 鍾明智

0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7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08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9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0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1 能安全駕駛。

12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3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4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5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6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17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9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20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21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22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23 下罰金。
24